# 呼和浩特市燃气管理条例

(2016年9月1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燃气管理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燃气事业的健 康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 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 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供 给城镇生产、生活使用的天然气、液化 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不包括沼气、秸秆气、甲醇油等醇基燃

用管道输送的统称管道燃气,用 气瓶灌装的统称瓶装燃气。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燃气 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器具管理 与燃气使用、设施与运输安全、监督检 查、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燃气事 业的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燃 气管理责任体系和部门监管协调机 制、燃气事故防范和安全调度机制、燃 气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全 市燃气供应使用安全。

旗、县、区人民政府(包括经济技 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 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 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 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燃气管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燃 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

教育、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 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 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 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燃气管理实行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规范经营、保障供应、 诚信服务和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 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 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安全使用燃 气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用气意识, 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能力。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 应当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学生 安全教育内容。广播、电视、报刊、网 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安全使用燃气 的公益性宣传。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 行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经营区域内的 安全稳定供气、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管理,对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进行指导。

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使用安全负 责,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将燃气安全 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 全燃气用户服务制度,按照国家燃气 服务标准向燃气用户提供服务,规范 服务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燃气 设施,规范使用燃气,防止燃气安全事 故发生,有权制止和举报妨害燃气安 全的行为。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 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会同 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燃气发展专 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并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 案。调整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应当按照 原审批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 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 和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依法履行燃气 建设工程审批程序。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 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专项 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 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 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专项

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应当在 覆土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 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 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属于 政府投资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 金。地下管线工程经规划核实后,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竣工测量成果 及时更新到地下管线数据库和信息管

第十二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 造和新建、改建大型建设项目,应当按 照燃气发展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相应 的燃气设施。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 应当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

燃气建设用地属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专项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改变其用途。 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各类城市燃气工程项 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取 得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各类燃气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 工以及燃气工程建设选用的设备、材 料,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技 术标准和规范。

燃气工程设计前应当对用气场所 进行勘察,不得为不符合用气条件的 场所设计供气设施。燃气工程的设计 应当满足可持续发展和应急时不间断 供气需求。

新建建筑配套燃气工程应当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燃气工程竣 工时,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燃气工程不得投入 使用。重大燃气工程的验收,建设单 位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燃气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 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本报燃气管理 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日内,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 整的工程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 的住宅小区,不得建设液化、压缩瓶组 气化站等供气设施。已经建设或者使 用的由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管道燃气 经营者负责接管。

####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六条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 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 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燃气经营者,由市和旗、县、区人民政 府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燃气经营

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五年,并实行年检,年检由发证机关 负责;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在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到原发证 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符合条件 的,予以换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不予换发的理由。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检的,视

为无证经营。 第十九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证》的燃气经营者增设或者取消加气 站、瓶装供应站、气化站等各类供应站 (点),应当依法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 许可范围,增设站(点)未申请变更许 可范围的,按无证经营查处。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投保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 照平等互利、安全环保和协商一致的 原则,确保燃气供需平衡及安全供应, 年度、季度的生产、供应计划应当报市 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对市政 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 用户有供气义务,燃气经营者不得对 不符合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

燃气经营者受理用气申请时,不 得限定燃气用户购买本企业或者其指 定单位生产、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和 相关产品;不得限定燃气用户委托本 企业或者指定的安装单位安装燃气燃 烧器具;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 质量检验制度,保证经营的燃气的热 值、组分、嗅味、压力等符合国家规定 的标准。

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为燃气用 户提供复核充装量的称重器具,燃气 气瓶的充装量应当与标称重量及国家

规定的充差范围相符。 第二十四条 燃气计量采用符合 国家计量标准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 用户的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装置显示的 数据为依据。燃气计量装置由有资质 的检测机构预先检测。

燃气经营者或者燃气用户对燃气 计量数据发生异议时,双方可以申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依据 检测结果退还或者补偿燃气使用费, 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 燃气管网、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安全 管理重点部位设置安全监控装置,逐 步建立燃气设施安全监控数字指挥调 度系统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 照燃气质量、压力和计量的国家标准, 向燃气用户不间断供气,另有约定则

从其约定。 因燃气工程施工或者燃气设施维 修等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压时,燃气 经营者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前予以公告

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 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需在较大范 围内暂停供气或者降压的,燃气经营 者应当向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 突发事件情况紧急确需暂停供气或者 降压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通知燃 气用户,同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并 采取不间断抢修措施,恢复正常供气。

第二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擅 自关闭或者迁移燃气供气站点。因经 营状况或者燃气用户需求发生较大变 化确需关闭或者迁移而停业、歇业的, 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燃气用户的 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并在九 十个工作日前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安 全保障和供应措施,经批准方可办理 站点停业、歇业手续。

第二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燃气经营者在向燃气用户供 气前,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向燃气 用户提供供气使用凭证,明确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

(二)建立燃气用户信息档案,登 记燃气用户业主、使用者基本情况,连 接管、燃烧器具使用年限等信息并及

(三)建立燃气用户入户安全检查 操作规范和年度计划,并报燃气管理 部门备案;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六个月 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对居民燃气用 户每年安全检查不少于一次,将检查 结果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并对燃气用 户进行安全用气指导,向燃气用户发 放安全用气手册;从事上门服务、安全 检查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识 并出示有效工作证件;

(四)对不配合燃气经营者入户检 查或者超过一年无法人户检查确定存 在安全隐患的,可以履行告知义务后 采取暂停供气措施;

(五)工作人员入户查表时,应当 对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进行安全检查和

(六)工作人员发现燃气用户不遵 守安全用气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 当告知燃气用户整改;存在严重安全 隐患且不按照要求整改可能危及自身 或者公共安全的,应当采取暂停供气 措施,直至隐患消除;对燃气燃烧器 具、连接管使用年限已届满或者国家 明令淘汰的,应当告知燃气用户及时 更换;对拒不更换的燃气用户,可以采 取暂停供气措施;对不具备安全使用 燃气行为能力的燃气用户,经与其监 护人协商无法通过其他措施保证安全 用气的,可以采取暂停供气措施;

(七)设立并公布二十四小时燃气 抢修抢险电话,配备专业抢险人员和

相应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服务场所明示燃气经 营许可证;

(二)建立气瓶管理台账制度,对 自有气瓶喷涂权属单位标记,保证气 瓶在灌装、运输、配送、使用环节全程 跟踪记录,并具备身份信息识别功能, 对进出站气瓶实行登记管理;

(三)充装完毕后应当逐瓶检漏, 对合格的粘贴合格标识;

(四)不得给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超期限未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报 废的、改装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给未 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载的 气瓶充装燃气;

(五)储存和使用瓶装燃气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核定数量,不得在不符 合规定的场所储存、使用瓶装燃气;

(六)不得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 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倒灌燃气;

(七)不得向气瓶中充装、掺混二 甲醚或者其他物质; (八)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燃气经营的气 (九)统一购置标准危险品运输车

辆,聘用专职工人进行气瓶的运输和 人户配送服务;

(十)建立燃气用户服务平台系 统,建立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档案,承担 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指导、配送气 服务时入户对用气环境安全检查、燃 气燃烧器具安全检查等责任,并提供 相关服务;

(十一)不得向地下室、半地下室。 高层民用建筑供应瓶装燃气,不得使 用电梯运输瓶装燃气;

(十二)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汽车加气经营者应当

(一)对汽车加气前,主动提示驾 驶员将加气车辆熄火并在车旁监护, 乘客离车到安全区域等候;

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向无压力容器使用证或 者与使用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汽车储 气瓶加气:

(三)不得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 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四)不得在有燃气泄漏、燃气压 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电天气、使 用非防爆无线通讯设备和电子产品等 不安全情况下进行加气或者卸气作

(五)储气瓶拖车或者槽车在划定 的区域内停放,站内拖车或者槽车储 气瓶(罐)总容量不得超过核定的容

(六)定期检验燃气泄漏报警系 统。

#### 第四章 器具管理与燃气使用

第三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 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经营者不得销售不 符合安全标准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

燃气经营者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 准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燃气用户,不得

第三十二条 居民燃气用户应当使 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带有熄火保护装 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锈钢波纹软管、 安全自闭阀,鼓励使用可燃气体浓度 检测报警装置。

商业、采暖、餐饮娱乐等燃气用 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 烧器具、智能燃气计量表、安全自闭 阀、与燃气用量相适应的强制排风系 统以及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切断装 置。燃气燃烧器具与燃气管道、燃气 气瓶减压阀采用软管连接时,应当采 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

第三十三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企业聘用的安装维修人员,应当 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 维修岗位证书。从事安装维修活动应 当遵守安全和技术标准规定,符合燃 气使用要求,并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 用燃气器具。

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应当设定保修 期,保修期不得低于一年。

第三十四条 管道燃气管网及附 属燃气设施、设备和室内燃气管道、计 量表、安全自闭阀、连接管的维修、养 护、更新,由燃气经营者统一负责

燃气用户应当使用合格的燃气燃 烧器具,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 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 接管,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

第三十五条 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购买和使用未取得燃气经营 许可的单位提供的燃气;

(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 用、储存燃气;在同一房间内混合使用 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在使用燃气的同 一房间同时使用炉火等其他火源或者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高层建筑和地 下、半地下空间使用、储存瓶装燃气;

(三)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 气瓶,倾倒燃气气瓶残液,气瓶之间倒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

施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五)将燃气管道或者其他燃气设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 气,擅自扩大用气范围、擅自改变民用 燃气用途,将民用燃气用作工业原料、 替代乙炔等作为切割用气体等;

(七)私自通气,擅自启封、动用、 调整燃气经营者密闭的燃气设施;

(八)干涉、阻挠燃气管理部门或 者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设施设备巡 查、检测、维修、维护作业;

(九)自行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 识、识别标识,拆修瓶阀、附件; (十)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 格或者报废气瓶;

(十一)购买和使用非法充装、非 法经营的瓶装燃气;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从事餐饮业的瓶装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储存燃气总重量超过100千 克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储存间;大于 100千克、小于420千克时,气瓶储存 间应当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 专用房间内;大于420千克时,气瓶储 存间应当设置在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 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内;

(二)气瓶储存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米,室内应当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 警装置,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 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并在储存间外 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气瓶储存间地下不得有暖气 沟、地漏及其他构筑物,禁止堆放易燃 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

(四)禁止使用气液两相瓶,备用

燃气气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

(五)燃气气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 灶具连接,应当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 连接管,在气瓶和灶具连接处应当用 卡箍紧固,并按照标注的使用期限更 换,发现连接管出现老化、腐蚀等应当 立即更换,使用燃气气瓶供应多台液 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将燃气燃烧器 具固定后采用连接管连接;

(六)使用橡胶软管不得有接口, 长度一般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 不得穿越墙壁、门窗;

(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定期 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树立安全用气意 识,掌握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建立健全 并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经燃气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 上岗,严格按照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

第三十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必须 设计和安装智能燃气计量表、安全自 闭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支出,建设单 位不得向业主另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 照规划对既有建筑居民燃气用户实施 改造,更换智能燃气计量表,安装安全 自闭阀,费用列入经营成本支出。

### 第五章 设施与运输安全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 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巡查和检测,及时 维修保养,并建立巡查、检测和维修保 养记录,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

燃气经营者在日常维护管理中, 发现燃气设施正常运行遭到危害时, 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 告燃气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并配合 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燃气管理部门和 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调查 处理。

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要求,做好燃气 设施标志设置工作。在燃气储配站、 门站、调压站(室)、气化站、加气站、供 应站等重要燃气设施上均应当统一设 置醒目的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 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 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 保护标志牌,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 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 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三)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 种植树木等深根植物;

(四)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 动用明火; (五)在管道燃气设施上牵挂电

线、绳索;

(六)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 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 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确需从事敷设管 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危及燃气 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采取燃气设施 安全保护措施,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的 监督下施工,严格落实燃气设施安全 保护措施。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管道燃气经营 者查询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网线位 和高程等信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在五日内提供有 关地下管线信息资料;

(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和管道燃气经营者提供的地 下管线信息资料,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机构现场探测核实燃气管网分布, 与施工单位、管道燃气经营者商定燃 气设施安全保护方案,签订燃气管网 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报燃气管理部门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通知 管道燃气经营者派专人现场指导施 工,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安排专业技 术人员及时到现场进行旁站式指导, 监督落实安全施工要求和燃气设施安 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施工作业应当严格执行燃气设施安全 保护方案,不得擅自使用机械设备挖 掘,不得压挤、碰撞燃气设施。

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 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协助 燃气经营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抢修,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三条 燃气运输应当依法 落实行政许可制度,未经许可禁止运 输燃气。

燃气运输车辆和车辆安装、携带 的压力容器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技术状 况检验。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或者未 经定期检验以及经检验不合格的燃气 运输车辆不得上路行驶。

燃气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确定的行驶线路和通行时间 运输燃气。

第四十四条 车辆运输燃气气瓶

时,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车辆应当有明显的安全标

(二)运输燃气气瓶除有防护罩的 气瓶外,应当配戴好瓶帽,除集装气瓶 外还应当安装防震圈,妥善固定,防止 出现气瓶串动、滚动,保证装载平衡, 运输燃气气瓶应当轻装轻卸,禁止抛、 滑、滚、碰气瓶,运输除集装气瓶外的 车辆,应当配备与其相适应的防护装 置和固定气瓶的相应装置;

(三)燃气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完善 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开展燃气安全 运输培训,使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 能够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措施,保证燃 气气瓶运输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 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日常监管,规范 燃气市场,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协助有关部门监督燃气经营 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二)监督燃气经营者履行定期入

户检测以及其他法定义务; (三)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计划实 施、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服 务供应进行监督,定期评估安全生产、

(四)定期向社会征询对燃气经营 者的意见或者建议,受理公众对燃气

经营者的投诉;

(五)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 (六)在危急或者可能危及公众利

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组织临时 接管经营许可项目; (七)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 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燃气法律、法规实 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 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应

当及时查处。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燃气管 理部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碍燃

气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七条市和旗、县、区人民政 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 度,公开投诉举报信箱或者电子邮箱 地址,设置并开通投诉举报电话 12345,受理有关燃气服务质量的投诉 举报,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三个工

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燃气管 理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燃气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旗 县、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报 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

第四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 定与本地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 衔接的燃气安全隐患和事故应急抢修 预案,报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并按照预案配 备通讯器材、抢修设备、防护用品,定 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设专岗二十四 小时值班。

第五十条 燃气用户以及其他单 位和个人发现燃气泄漏或者燃气设施 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 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消防救 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燃气 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五分钟内派 出专业技术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及时 到达现场实施抢险抢修作业或者排查 鉴定安全隐患。经现场排查鉴定的安 全隐患属于一般维修的,应当在二十 四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维修。燃气经 营者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置事故或者 排查鉴定安全隐患的,燃气用户可以 向燃气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接到燃气泄漏 或者可能因燃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 等事故的报告后,立即向消防救援机 构通报,同时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 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事 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 次生事故。

第五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因发生 燃气安全事故,执行应急抢险抢修任 务,可以依法拆除妨碍作业的其他设 施、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内遮挡包裹燃 气管线、设施的装饰装修物品。造成 财产损失的,事故责任方负责赔偿。

(下转第8版)